

## 促进依法行政 解开百姓心结 润州法院助推行政审判“共赢”



本报通讯员 润莹 本报记者 翟进

行政审判,是解决行政争议的最后途径。行政争议解决得公正与否,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事关法治政府建设。日前,润州法院发布该院行政审判阶段工作情况,监督支持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积极助力法治镇江建设。

### 行政案件一审“集中管辖”

作为我市行政案件一审集中管辖法院,润州法院牢固树立双赢共赢审判理念,认真抓好预防和实质化解行政争议这一系统工程,努力实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和长远治理。

2023年,润州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677件。其中,非诉行政执行案件62件,行政诉讼案件615件。审结528件,诉讼案件结案率为87.12%,一审服

判息率为52.46%(位居全省条线前列)。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16.98%,案件审理天数同比减少11天,准许撤诉、按撤诉处理及调解189件,行政诉讼调解率为35.80%,大量行政争议得以实质性化解。

从新收案件涉及的行政管理领域来看,受案数量排名靠前的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107件,治安和交通处罚领域80件,资源和规划领域56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53件,市场监管、审批管理领域26件,城市管理及综合执法领域22件。这六类案件收案344件,合计占比55.93%。

除上述六类主要类型外,出现一些新的案件类型,如银行业监管、水库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税务管理、邮政管理等。

### 优化行政争议诉源治理路径

润州法院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促推落实以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依法促进政府发挥经济调节职能,2023年审结行政协议案件10件,行政登记类案件29件,监督行政机关守信践诺,服务保障全市政务服务改

革稳步推进。

在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案件中,重点审查征收补偿决定或安置协议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服务保障宁镇G312快速化改造、新马路改造、丹阳眼镜小镇等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顺利推进。加强基本民生领域案件审理,2023年一审审结工伤认定、社保待遇、民政教育等社会保障类案件121件,维护劳动者和困难群体合法权益。

落实“抓前端、治未病”,润州法院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机制和平台建设,在原有与六家属地法院、属地司法局签订三方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引入检察机关加入协议,源头化解行政争议。借助集中管辖协作配合机制,行政庭受邀开展个案研讨,执法能力培训1000余人次,赴属地开展巡回审判、调解、法治宣讲超过30余场次,安排观摩庭审20余次,观摩人员500余人次。

### 凝聚法治政府建设合力

润州法院定期赴属地召开《能动司法—府院联席会》,坚持向属地党委政府报送行政审判年报,通报上一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及各辖区行政执法、行政

复议情况,重点分析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党委、政府加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对策建议。加强与复议机关的沟通协调,与镇江市司法局、扬中市司法局、丹徒区司法局联合开展业务研讨、跟班学习、联合调研,推动双方在依法审查和定分止争上形成合力,引导当事人先行选择行政复议“主渠道”解决行政争议。联合人社局、劳动仲裁委、社保中心一站式做好相关案件的受理、赔付,有效缩短维权周期,相关工作被写入江苏法院2023年度行政审判创新工作。着力发挥法律援助律师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的作用,洪某某与某住建局行政赔偿法律援助案入选全省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典型案例。

强化自身能力建设水平建设方面,润州法院全力打造行政审判“名片”。加强裁判对事实认定的说明与法律适用的梳理,打造经典案例。

依法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妥善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新河街一条街—米业公所”案,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国家文化园镇江段建设;妥善审理“新丰火车站旧址”案,推动红色文物保护与抗战精神传承。

## 防范非法集资陷阱 守护千家万户平安

本报讯(李浩 记者 张弛川)为积极响应最高检“检护民生”的工作要求,引导广大群众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提高群众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近日,京口区人民检察院联合中国建设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共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聚焦易受骗人群和银行金融机构,以法治“力度”展现京口检察“温度”。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常见的有许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信息、虚假宣传造势以及利用亲情诱骗等手段。”活动中,检察官先后在新河

街社区市场、反诈超市和建设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100余册,向群众讲解非法集资的内容并传授防范集资诈骗知识。

结合群众常见的受骗情况与非法集资类案件特点,检察官做“三要”提醒。要理性投资,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要比比风险大不大,看看收益是否符合实际。要稳健投资,不要冒险追逐高收益。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并有投资骗局的风险,要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要警惕投资陷阱,不要盲目跟风投资。人云亦云,“收益丰厚、条件诱人、机会难得、名额有限”都是该类犯罪常用的话术,一定要警惕,绝对不要听风就是雨,盲目“随大流”不是投资,是投机。



### 人民监督员看检察

“我办案,您监督”。为了让人民监督员“零距离”、深层次了解检察工作,近日,京口区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听庭评庭、参观普法中心和交流座谈等活动。图为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介绍检察职能。李建梅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镇江检察勾勒“未”爱蓝图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家庭幸福安宁,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镇江检察机关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以积极、精准、有效的履职努力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

近日,我市检察机关荣获“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第三届省政法系统关工委青少年法治

教育创新成果(法治讲稿类)二等奖”等11个省级奖项,呵护祖国的明天。

“我们的未成年人保护志愿者队伍包括检察官、‘五老’人员、社区干部、高校社工、心理咨询师、合适成年人等,目前已有215人,力量拧成了一股绳!”镇江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袁媛此次荣获了“全省政法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据她介绍,全市检察机关将帮教工作从涉罪未成年人拓展至涉案未成年人,2022年至今共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心理测

评、生活安置、经济救助751人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综合救助260人次,向72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司法救助,经济救助91万元。

凝聚各方合力,为“少年的你”撑起一片法治蓝天。镇江市检察机关坚持多措并举,积极融入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等五大保护,会同教育、妇联、团委等单位加快构建“1+5”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获评镇江市“十佳法治惠民实事”,得到镇江市委主要领导肯定。

关心下一代,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近五年来,镇江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800余场,联合妇联、团市委等部门会签家庭教育指导、社会支持体系等文件30余份,围绕校外培训机构、宾馆酒店住宿、零售餐饮娱乐场所监管、校园周边安全等领域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普遍性问题联合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行动60余次,依法办理了一批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案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 “童”心聚力 共护家园

近日,扬中市检察院、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扬中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扬中市教育局在扬中市外国语学校共同举办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生动展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给人民群众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刘璐 李旭 张弛川 摄影报道

## 检察“党建+”赋能 激活发展新引擎

近年来,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金检党建”品牌为载体,坚持以“党建+队伍双核驱动”“党建+业务双翼齐展”的布局培育,着力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双提升。

该院以学践行,坚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举办金检课堂、青年干警读书会10余次,邀请老一辈检察官为干警讲检察工作的奋斗史、发展史。分党组书记带头上课堂讲党课,班子成员轮流讲业务,提升检察干警政治视角和业务视角。同时,组建“检察护航长江绿”青年先锋志愿队深入

社区、学校、企业开展理论宣讲。

该院积极采用“内部做强+外部打优”的整体思路,设置传帮带机制,助力青年检察干警政治、业务能力双提升,干警先后在全市“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比赛、全市检察机关读书分享会中获奖。坚持高质效监督办案理念同党建品牌有机结合,以案练兵打磨先锋“利剑”,合力打造精品案件氛围。该院办理的王某某假释监督案入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参考性案例。

该院将不断推动党建和队伍建设长效互促,党建和业务工作良好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日,记者从丹阳市司法局了解到,该局坚持“学、育、管”相结合,着力培养一支政治忠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在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依法治理、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相关工作中取得成效。

今年以来,该局通过党组会议、支部会议、小组讨论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15场次;制定《关于在党员干部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逐字逐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形成领导带头学和干部自觉学的良好态势,推动党纪教育入脑入心。该局开展课堂讲座、专题研讨等

系列活动,带领年轻干部“补钙充电”,丰富业务知识,增长本领才干,促进他们成长。今年以来,积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项目“点燃司法党建‘强引擎’”,激发法律服务的“新动能”并督促实施,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丹心向党”等法律服务活动20余场,聚焦群众关切、重点领域等突出存在的法律问题,为其“传经送宝”、纾难解困,充分展现司法行政干警的法治担当。

该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全系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破除营商环境之弊》,教育引导干部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深刻吸取教训,以案为鉴。

## 引导双方换位思考 “融合法庭”快速解纷

本报讯(吴玲灵 记者 翟进)日前,经丹徒法院调解员、法官助理不懈居中协调,用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最大限度维护了一起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2021年8月,甲公司乙公司签订消防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消防水箱及水池工程施工,乙公司按照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相应费用,若未按约履行,违约金按照每日1%计算。然而,施工结束后,甲公司尚余款项30000元未按约支付,甲公司多次催要未果,双方由此产生纠纷。

丹徒区宜城街道“融合法庭”人民调解员了解到甲公司诉求后,立即联系乙公司,乙公司却称,甲公司完成涉案工程时间较长,没有在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前交付。现已将绝大部分工程款项交付,并非恶意拖欠,而是考虑到甲公司延期交付及存在水箱漏水问题,由此造成了乙公司一定损失。

为高效妥善化解此次纠纷,调解员联系了丹徒法院派驻“融合法庭”的审

判团队。当日,法官助理和书记员来到“融合法庭”,与调解员一起展开调解。

其间,调解员认真听取双方意见,一方面对被告表示,工程已经完成交付,原告想要按照约定收到剩余款项及质保金是人之常情,希望其能够遵守契约精神足额给付;另一方面对原告表示,被告已经在施工前期按约定给付27万元,且针对延期交付、水箱漏水等问题欲提起反诉,同时违约金每日1%的标准确实比较高,应做适当调整。法官助理同步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建议双方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最终,经调解员和法官助理的反复沟通协调、释法明理,引导两边换位思考,两家公司自愿达成了一致意见:甲公司自愿放弃主张利息及违约金,并约定时间修复水箱漏水问题,乙公司于约定时间前给付剩余工程款30000元。

据介绍,“融合法庭”是丹徒法院积极融入街道、社区两级矛盾纠纷多元化“一站式”平台建设,进一步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致力于让纠纷止于诉前,让矛盾化于心间。

## 检察履职溯源治理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本报讯(孙雯 张晋毓 记者 张弛川)“安全生产是我们企业的红线、底线,也是生命线。作为安全生产管理,我会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的理念,把安全生产的措施落实到生产一线,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员工。”扬中市宏飞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伟说。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增进公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和支持,6月18日,结合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扬中市检察院联合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共同举办“检察履职助力·护航安全生产”检察开放日活动。

镇江市人大代表、扬中市政协委员、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员等20余人应邀走进扬中市检察院。活动中,扬

中市检察院介绍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制发背景和相关内容,介绍了该院近三年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数据、发案态势,结合典型案例分析近年来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发生的常见原因,并提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的防范措施。扬中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6月“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内容作了相关介绍,并就企业如何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引导宣传安全生产知识进行了工作提示。

扬中市检察院将联合扬中市应急管理局,持续深化护航安全生产理念,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督办重大隐患整改、开展警示教育等,形成司法执法合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支持,共同促进扬中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